

幼儿园秋季大班亲子活动简报内容 幼儿园秋季亲子活动简报(通用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益诉讼工作计划篇一

××检民公线交〔20××〕×号

××××人民检察院：

……（以下写明查明的案件情况，本院初步调查认定的该案件线索事实及其证据、适用法律的意见，以及交由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的理由）。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案件线索交由你院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本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决定交办下级人民检察院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公益诉讼工作计划篇二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xxx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监督职能，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主要监督范围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2017年7月1日起，该项制度正式在全国实施。近年来，我院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以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为重点，积极、审慎、稳妥地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公益诉讼有序开展

严格按照xxxxxx关于“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重要指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对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意义，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科学谋划、扎实推进。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政治站位。自公益诉讼工作正式实施以来，我院即确定了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刻领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精神，按照高检院、省院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努力提高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院工作大局，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确保公益诉讼工作正确方向，提高公益诉讼的办案质量。

二是重视组织领导，提升思想认识。我院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其作为检察业务的新亮点、新增点、新

发力点。我院成立了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亲自担任组长，负责公益诉讼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组建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即成员由分管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从而有效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能力。对内建立公益诉讼线索联动机制，要求院内刑检、控申、案管等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部门。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合力。一是加强同行政机关保护公益协作，我院多次走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等部门，在促进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20xx年，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全市首家两法及公益诉讼衔接办公室，会签了《含山县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公益诉讼衔接配合工作实施意见》。今年上半年，我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县非法采矿情况多次开展联合调查取证工作，为接下来的公益诉讼工作夯实了基础。二是重视与法院沟通工作，推动法院打造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绿色通道”，检法两院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法律地位、举证时限、庭审程序、案件裁判等问题达成一致，有力地促进了公益诉讼案件高效审理。

(二)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主要矛盾，着力解决时下热点问题

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在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将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将时下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为当下工作的主要方向。

一是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工作首位，守护“绿水青山”。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重点方向。在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密切关注我县生态环境动态情况，一经发现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予以整改，争取事前消除危害，追求“以事先预防为主、事后治理为辅”的理想状

态，达到切实取得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实效的最终目标。我院办理的首例贾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该案是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的，贾某某无证挖取碎黄石变卖，致使被挖区域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极大地改变了原来土壤、地形、地貌以及植被覆盖，加剧了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发生的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将该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支持了关于该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贾某某不但受到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的恢复原状责任。如果无法恢复原状，则要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9万余元。通过该案的成功办理和有效宣传，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工作计划篇三

今年9月，宜丰县人民检察院与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宜丰县农业农村局、宜丰县林业局、宜丰县水利局等部门就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出台了《关于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文件，强化了公益诉讼的外部协作配合，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活动5次，发现公益诉讼线索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件。

二、取得的成效

1、诉前检察建议成功追缴土地出让金276万元

2019年5月9日宜丰安凯物流公司已补缴土地出让金和26187元交易服务费，且该公司现已开工建设。2019年5月22日宜丰筑巢公司已缴清土地出让金207万、交易服务费43103元、税费83835元。通过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全面履职，既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效的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有效守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2019年2月“三全水饺”疑似检测出非洲猪瘟病毒事件，2019年2月18日我院积极与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督促该局针对宜丰范围内“三全水饺”批次进行逐一排查，确保宜丰市场上流通的是安全水饺。针对此次三全水饺事件，宜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排查超市65家，农贸市场2个，同时对宜丰县地区三全牌水饺总经销店面和仓库现场进行了检查。我院工作人员联合宜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宜丰县城的华联超市进行排查。经排查未发现涉事批次的三全水饺在宜丰地区流通销售。通过检察机关的有效督促，切实保障了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3□着力推动13家关闭煤矿复垦覆绿

检察建议发出后，宜丰县自然资源局与棠浦镇政府、新庄镇政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内容抓整改促落实。经过整改，宜丰县棠浦第五煤矿、宜丰县新庄新兔煤矿二井完成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组竣工验收。同时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范围13家关停煤矿开展全面排查，督促13家煤矿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

4、发出全市首例维护英烈名誉权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今年9月，我院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发现宜丰县天宝乡黄沙大捷以及潭山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存在卫生脏乱、烈士墓碑字迹模糊等情形，严重影响烈士荣誉。我院立即启动诉前程序，向有监督管理职能的宜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宜丰县天宝乡政府、宜丰县潭山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上述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清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工作。同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定期巡查工作，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

三、存在的不足

2、2019年的公益诉讼工作相较于去年已经有很大的提升，但因为检察宣传力度不够、办案数量尚未形成规模等原因，公益诉讼在全县尚未形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及时关注新闻媒体、社会舆论，从社会热点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中发现案件线索。充分利用检察12309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发现案件线索。

公益诉讼工作计划篇四

××检行公建〔20××〕××号

××××（被建议行政机关的名称）：

……（写明检察机关认定的国家利益或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实、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事实等）。

……（写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的情况以及调查情况）。

……（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或者十五日）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xxx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决定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当在决定提出检察建议后三日内送达被建议行政机关。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公益诉讼工作计划篇五

公益诉讼制度是为纠正公共性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而采取的一项司法救济措施。其在国外已被广泛接受，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诉讼制度。随着我国社会和法制的发展，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逐渐成为当前我国诉讼领域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设立不仅关系到我国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维护，还有利于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在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领域还可以说是一片盲区，当前已有很多学者开始了对公益诉讼制度的研究，但仍存在很多理论上的难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

公益诉讼；公共利益；原告资格；受案范围

传统法学理论中一般不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一种独立的利益，比如边沁强调“社会所具有的利益不能独立于或对抗于个人的利益”，他认为社会利益只意味着“组成社会的各个成员的利益之总和”。但是否认社会公共利益独立存在的观点是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客观实际的。因为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利是客观存在的，公共事务也是必不可少的。

需要强调的是，公共利益在不同社会关系领域、不同法律部

门，各有侧重，各有不同表现。如在劳动法和消费者法方面，公共利益侧重于社会弱者的利益；在环境法和资源法方面，则侧重于社会资源的合理保存和利用；在刑法和治安法方面，公共利益的含义则侧重于社会秩序的和平与安全。

关于谁为适格原告的研究有很多，代表性的观点如：认为检察机关可以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消费者保护组织、环境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可以对该领域内发生的案件提起诉讼；公民个人也有权提起诉讼，但限制有二：应先向行政机关举报或投诉；应当提供有关证据。其中关于检察机关能否代表人民提起公益诉讼一直以来是一个研究热点，专门性研究文章有不少，如“公益诉讼”课题组著《检察机关提起和参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资格探讨》这些研究者普遍认为检察机关应当介入公益诉讼，并对如何介入也进行了一定的探讨。

（一）检察机关的公诉人资格。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行政程序意义上的监督应该是全面的、完整的，现阶段的行政诉讼监督实际上是一种尝试性监督，具有不完整性。因此，完整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应当贯穿于整个行政诉讼活动，不仅包括对生效裁决提出抗诉的事后监督，而且包括对行政诉讼的事中监督以及对起诉活动的事前监督，即借鉴刑事公诉制度，当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由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诉。

（二）公民的原告资格。当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并不直接损害公民个人利益时，公民是否具有起诉资格？丹宁勋爵在《法律的训诫》一书中指出，普通的个人可以到法院进行起诉，只要他在正在进行的案件中有“充分利益”。可以说，面对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公民，如果不给予司法救济，仍将其拒绝于法院大门之外的话，这样的法律是令人怀疑也是令人感到悲哀的。

（三）社会团体的原告资格。社会团体是指具有某种共同目的、利益以及其他共同特征的人通过一定形式组合起来的互

益组织，社会团体的主要功能是对成员利益及社会公益的维护，以及对政府活动的参与和监督。与公民个人的起诉资格相比，社会团体具有公益性团体优势，具有诉讼能力优势。

（一）抽象行政行为。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把抽象行政行为作为司法审查的对象。随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是大势所趋。由于抽象行政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其涉及面广，影响的相对人较多，允许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实现事前救济，可以避免事后无法救济的可能性，同时也符合诉讼经济的原则。

（二）行政不作为。根据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不作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必须是这种不作为侵犯了相对人的个人利益。但是，当行政不作为侵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由于不存在明确的受到侵害的利害关系人，按照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是无法得到救济的，而行政机关这种“不审讯、不予裁决，或拒绝审讯、拒绝裁决，与错误的裁决具有同样的危害性。”因此，这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作为，应当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

（三）公益性行政行为。由政府出资兴建公益设施、实施公益性行政行为的情况下，他人能否以资金浪费、违法使用或决策失误等为由对政府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有必要基于公共利益的维护，允许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授益性行政行为。现代社会中的每一种资源都具有有限性，对直接相对人的授益性行为，对于其他人来说，则往往表现为无益性或损益性。

（五）积极行政行为。积极行政行为就是要求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在不需要行政相对人申请的情况下即作出行政行为。相对来说，积极行政行为容易造成侵权，但是，当行政

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基于地区利益、部门利益和个人私利行政时，往往是借行政行为之名，以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而为相对人谋取利益，出现行政机关与违法犯罪分子相勾结，以行政处罚等合法形式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应置于公众监督之下。

从理论上分析，由于原告资格的扩大，便存在原告滥用诉讼权利的可能。但是，由于公益行政诉讼的案件范围是特殊限定的，仅限于对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因此，造成滥诉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即便如此，仍需要防止滥用诉权。如前所述，没有赋予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提起公益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便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除此之外，规定滥用诉权的侵权责任，也是防止滥用诉权的途径。

总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作为新型的制度，是非常复杂的制度。确立这一制度不仅要求理论上的探讨，更需要立法、司法上的重视和支持。尽管在我国要真正建立起这一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以及我国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必将推动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公益诉讼工作计划篇六

××检民公上诉〔20××〕××号

公益诉讼上诉人：×××人民检察院

被上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被上诉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根据不同情况，理由从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基本事

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个方面阐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特提出上诉，请依法裁判。

×××人民法院

××××年×月×日

（院印）

- 附件：1. 检察卷宗×册；
2. 民事公益诉讼上诉状副本×份；
3.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制作说明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